

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召开农业用水价格听证会的第一次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拟于2020年8月份组织召开中宁县农业用水价格听证会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参加人、旁听人名额：

1. 听证会参加人共32人。其中消费者13人，经营者6人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各1人，部分乡（镇）政府主管人员6人，相关部门4人，专家1人。

2. 听证会旁听人2人。

二、听证会参加人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本县常住户口，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 具有社会责任感，能够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意见；

3. 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，分析论证。

三、听证会旁听人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 遵守听证会纪律。

四、听证会参加人、旁听人产生的方式：

听证会参加人、旁听人由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县水务局、乡镇农民用水协会推荐、聘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。

特此公告

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0年7月6日

